

## C 2025/8附件3：监测方法

### 管理粮农组织《2022-31年战略框架》实施绩效

1. 粮农组织依托的监测系统高度重视组织学习，包含一套完善的定量和定性衡量标准，指引履职尽责，并提升绩效。结果监测和报告主要有两个目的。首先，在报告利用本组织托管资金实现的结果方面，确保对成员负责，同时考虑不同结果层面的不同责任。这是评估和报告粮农组织各项行动如何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变革的基础。第二，通过通报进展情况、提醒需要在过程中采取的纠正措施，促进从监测和评价中进行组织学习，强化结果导向管理文化。这项工作有望提质增效，加强组织学习，完善结果交付，从而助力落实《2030年议程》。

2. 粮农组织2022-31年结果框架为监测和报告本组织工作提供指引。粮农组织、成员和发展伙伴在各结果层级的责任，以及衡量进展的方式，详见《2022-25年中期计划（经审查）及2024-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C 2023/3）表2。

### 粮农组织监测框架 - 问责与衡量

结果层面	问责与衡量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粮农组织对成果的直接贡献。产出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通过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切实交付粮农组织计划重点领域干预措施。</li><li>粮农组织制定、控制和全面负责交付：全权负责。每年评估和报告一次产出实现进展。</li><li>专项统一指标内容见《工作计划和预算》附件1，实现进展见《计划执行报告》。这是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总结产出的交付情况，从而评估粮农组织各项产出的覆盖面和相关性，并明确有待改进的领域。粮农组织将开展全组织两年度调查，为定性衡量提供依据。</li></ul>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国家或全球有利环境的中期变化以及实现“四个更好”的必要能力脱胎并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li><li>粮农组织影响并促成变革，但不完全控制成果层面结果：部分负责。粮农组织在促成变革的过程中承担一定责任，但由包括成员和其他发展主体在内的各方伙伴负责落实。</li><li>粮农组织利用国际数据源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必要时可辅以其他指标，填补具体工作领域的衡量数据空白。</li></ul>

**影响**

- 粮农组织履行承诺，落实各项结果，促进形成发展影响，彰显粮农组织奋斗目标，明确体现本组织工作计划成效。
- 粮农组织促成但不控制这些高级别层面的长期结果：不归任何一个实体负责，实行集体问责。
-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及指标跟踪该层面全球趋势，并由粮农组织利用国际数据源开展监测。

3. 粮农组织《2022-31年战略框架》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粮农组织围绕《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建总体变革理论，确保本组织各项工作与全球发展议程深度融合、紧密衔接，提升结果监测和报告的质量和意义。在此基础上，粮农组织能够统一口径，阐述负责的具体目标，宣传本组织各级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果和影响）方面取得的成就。此外，定性和定量指标衡量本组织产出层面的贡献，关键绩效指标评估粮农组织对目标5、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的支持工作。《计划执行报告》附件1报告战略结果框架各个层级绩效。在绩效管理进程中，本组织利用现有数据报告交付情况，并最大限度减轻报告负担，特别是国家和区域层面负担。

**监测和报告“四个更好”和计划重点领域成果**

4. 粮农组织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奋斗目标，集中体现在工作产生的预期影响之中。本组织促成这些高级别层面的长期结果，但不归任何一个实体负责，实行集体问责。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监测成员实现“四个更好”的进展。

5. 计划重点领域涵盖不同学科主题，运用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技术专长，攻克具体差距或问题，助力落实《2030年议程》。本组织发挥积极影响，推动中期改善国家或全球层面有利环境与能力，但应由包括成员和其他发展主体在内的各方伙伴负责落实（部分负责）。

6. 粮农组织通过一系列共80个独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监测全球在落实“四个更好”和计划重点领域成果方面的趋势。此外，粮农组织治理机构已批准制定一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指标，为监测“同一个健康”（“更好生产之三”）这一计划重点领域成果层面进展提供补充信息。这个层面的变化通常需要长期观测，因为在采取相关干预措施的若干年后才会显现进展。

7. 视数据方法和标准可用情况，以及数据的频率和一致性，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分为若干等级。2016年以来，数据可获性逐年提升，所有指标均有持续完善和统一的国际通行方法或标准。

8.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库收录的225项指标中，约三分之二的指标数据实现充分覆盖（I级），即各国定期提供的数据至少覆盖50%的国家以及与各项指标相关的每个区域的人口。54项用于监测粮农组织《2022-31年战略框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被划为I级，其中5项（1.2.1、1.5.1、1.5.2、8.5.1和10.2.1）无法汇总全球数据。附件1报告余下49项指标数值。

9. 26项用于监测粮农组织《2022-31年战略框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被划为II级，即缺乏定期提供并充分覆盖各国的数据，无法系统报告数值。例如，2015年以来，对于具有跨领域性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3（气候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5（性别平等），193个国家或地区中提供国际可比数据的不到半数。但在少数情况下，仍可获得一系列涉及粮农组织职责的特定指标数据。因此，附件1还报告9项已获相关数据的II级指标。

10. 附件1所列数据均为《计划执行报告》发布之时（2024年3月）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库收录的最新数据。但例外的是，3项I级指标（1.3.1、10.b.1和13.2.2）和1项II级指标（17.5.1）的数据源自《秘书长的报告（特别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制定拯救人类和地球的计划》）（E/2023/64）统计附件，该附件报告了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库未予收录的全球汇总数据。

11. 数据分别源于2015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基准年）、2023年（两年度末）和2019年（2015年与2023年中间年份）。然而，数据时效性也极难保证，大量指标缺乏近年数据。如果2023年和2019年数据不详，采用可获数据的往年最近年份信息进行报告。如果2015年数据不详，尽可能以2016年数据为基准。

12. 粮农组织监测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分析全球实现各个“更好”的状况，详见《计划执行报告》正文。对于无法获得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的“四个更好”之下专题领域的趋势，正文基于2023年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统计附件（E/2023/64，附件）所载进展报告（包括补充文件）和粮农组织关于由其监管的粮食及农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报告<sup>1</sup>进行评估。

---

<sup>1</sup> 粮农组织。2023。《2023年粮食及农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展跟踪》。罗马。

<https://doi.org/10.4060/cc7088en>

## 监测和报告促进实现“四个更好”的产出

13. 促进实现“四个更好”的产出体现粮农组织在干预措施中对于落实计划重点领域成果和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作出的直接贡献。这类产出面向适当的层级（全球、区域和国家）进行界定，有效响应相关优先重点，确保与《2030年议程》紧密衔接。粮农组织制定、控制和全面负责交付产出（全权负责），通过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14. 根据成员批准的结果框架，每个计划重点领域的产出交付绩效通过2项统一指标进行衡量。2项统一指标提供定量和定性信息，评估粮农组织各项产出的覆盖面和相关性，并明确有待改进的领域。附件1报告统一产出指标，并提供推进各个计划重点领域的产出状况信息作为补充。

15. 第一个定量产出指标涉及粮农组织如期促进落实计划重点领域成果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数量。相关贡献由粮农组织全组织规划和监测系统记录。全组织各管理人员通报本两年度取得的成就，即对于落实计划重点领域成果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作出的贡献。管理人员根据2022-23年计划评估产出状况，说明是否如期取得进展，预料之外的风险因素是否可能影响全面交付，或是否取消产出。附件1按计划重点领域详细列明2022-23年如期完成的产出比例。

16. 这些报告也为今后的两年度提供规划参考。计划重点领域负责人及其团队收取进展概要报告，作为明确今后工作方向的依据，另一方面，区域办事处开展高级别审查，确保区域变革理论连贯一致，持续给予驻国家代表处支持。

17. 第二个定性产出指标通过利益相关方调查进行衡量。该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面向与粮农组织开展国家层面合作的利益相关方。受访利益相关方按五级记分制，从“坚决反对”到“十分赞同”对粮农组织工作的质量、及时性和影响力等维度进行评估。2022-23两年度以线上方式对140个国家的6700多位受访者进行调查，答复率为49%。受访者均为上一个两年度与粮农组织合作的个人，涵盖不同部门和群体，包括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或区域金融机构、资源伙伴、私营部门、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附件1报告的产出指标列明表示“赞同”或“十分赞同”粮农组织于2022-23年为落实计划重点领域成果作出积极贡献的调查受访者百分比。

## 监测和报告目标5、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

18. 支持目标5、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方面的成就通过58项关键绩效指标进行衡量。业务部门主管采用既定方法收集关键绩效指标数据。此外，评估的绩效内容涉及确保内部技术能力和诚信，创造有利组织环境，促进不断改进完善，保证粮农组织技术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附件1报告2022-23两年度末关键绩效指标实际数值，并与两年度目标数值进行对比。

19. 此时，3项关键绩效指标不具意义，因此未予评估。关键绩效指标9.3.B和9.3.B衡量落实审计商定行动的及时性。不过，继对所有未予落实的商定行动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在考虑已被取代的问题并重新评估风险和风险水平的基础上，修订管理行动计划后，实施工作时间进度表已于2022-23年进行调整。

20. 2项指标（7.1.E和10.3.G）和1项次级指标（10.3.F-a）旨在衡量2024-25两年度绩效，因此按照最初预想，2022-23年不具评估意义。

## 经验教训

21. 《计划执行报告》还概述本两年度汲取的经验教训，这是报告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报告各项产出和交付成果的状况，各级管理人员还需系统明确并报备2022-23两年度影响落实和结果的因素。促进实现“四个更好”和落实20个计划重点领域的整体工作，以及交付《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就推进目标5、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确定的各项产出的工作，得出诸多经验教训。管理人员审查面临的挑战、发掘的机遇、总结的最佳做法以及证明行之有效的风险化解行动，并说明如何运用相关知识为今后工作提供指引。反思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与最常见的看法见正文概述。